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如勾选涉及使用或者整改, 请披露:

债券代码: 250684.SH

债券简称: 23 北辰 F1

(一) 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全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6.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0 北辰 01) 本金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 (20 北辰 01) 本金的自有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专项账户资金提取正常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 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
----------------	------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6.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置换偿还回售公司债券（20 北辰 01）本金的自有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
4.1.2 项目运营效益	-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

(六) 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5.3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3.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13.69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8.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三、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71.10 亿元和 248.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8.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69	31.03	39.01	74.73	30.05%
银行贷款	-	88.68	15.67	0.80	105.16	42.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0.20	0.02	10.75	10.97	4.41%
其他有息债务	-	3.51	0.21	54.14	57.86	23.26%
合计	-	97.08	46.93	104.69	248.70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32 亿元，且共有 31.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1.41 亿元和 291.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69	31.03	39.01	74.73	25.65%
银行贷款	-	88.71	15.67	0.80	105.18	36.10%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	0.24	10.06	15.39	25.69	8.82%
其他有息债务	-	13.56	17.06	55.13	85.75	29.43%
合计	-	107.20	73.82	110.32	291.34	100.00%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5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32 亿元，且共有 31.08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一)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

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律部审批，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并依法披露：（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并应当及时披露；（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下列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4991277、010-64991055
传真	010-64991352
电子信箱	northstar@beijingns.com.cn

七、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九) 缓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债券事项的公告》
的签章页)



2024年 4 月 24 日